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 342 號

主旨：因應菲律賓爆發小兒麻痺症疫情，請會員旅行社接待該國旅客來臺時，請配合向該國旅客宣導入境臺灣前接種相關疫苗，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10 月 31 日觀業字第 1080924332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082100361A 號函辦理。
2. 按本(108)年 10 月 3 日「世界衛生組織(WHO)第 22 次國際衛生條例突發事件委員會會議對國際間傳播小兒麻痺病毒聲明」，菲律賓(簡稱菲國)第二型疫苗衍生病毒株(cVDPV2)疫情具有國際傳播的潛在風險，且建議「鼓勵(encourage)居民及於當地長期旅行者，在離開當地之前 4 週至 12 個月內追加接種 1 劑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IPV)」。
3. 查菲國原已於 89 年宣布為小兒麻痺症根除國家，惟菲國衛生部於本年 9 月 19 日宣布該國爆發小兒麻痺症疫情，目前已有 2 例 cVDPV2 之小兒麻痺症確診個案。
4. 為降低菲國小兒麻痺症疫情對我國防疫之可能影響，請會員旅行社接待該國人士來臺前，請向該國旅客宣導入境臺灣前，主動追加接種 1 劑 IPV 後再入境。

理事長

吳盈良